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习水县 2018 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就习水县2018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奇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丹霞中路57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建设等项目投资开发。）

本公司与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习水县2018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肖家寨组

3、建安工程费：16,155.29万元

4、建设工期：540日历天

5、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8%，该项目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